

黄石市乡村振兴局  
黄石市教育局文件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乡振发〔2022〕10号

市乡村振兴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创新开展“雨露计划+”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新港园区社发局：

现将《黄石市创新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黄石市创新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脱贫人口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增强就业稳定性，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创新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乡振发〔2022〕8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对象。一是脱贫家庭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新成长劳动力（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学生）；二是脱贫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意愿的存量劳动力。

（二）工作目标。一是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畅通雨露计划毕业生从“校门”到“厂门”的绿色通道，提升就业率；二是组织引导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接受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促进就业供需精准匹配，提升就业技能和就业稳定性。

## 二、实施内容

（一）广泛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两委”以及初高中学校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发挥教育、人社等行业部门优势，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政策和其他奖补政策。（自2022年秋季学

期开始，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纳入雨露计划资助范围，资助时间自接受资助之日起至毕业，已纳入  
雨露计划资助的消除风险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可继续享受雨  
露计划补助政策，直至毕业。对接受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并  
取得“两证”（培训结业证和经相关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第  
三方考试合格发放的证书，如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脱贫人口，参照《湖北  
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8〕64号）相  
关补贴标准落实培训补贴（原则上不得高于一般工种的两倍）。

（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清单。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  
和脱贫人口技能培训两个底数，建立4个工作清单：一是建立脱  
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二是建立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在读学生清单；三是建立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已毕业、即  
将毕业生就业意愿及岗位需求清单；四是建立脱贫人口参加雨  
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意愿和就业意愿清单（详见附件）。跟踪  
建立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一人一档。另摸排掌  
握企业用工需求和岗位要求等信息，加强岗位归集，建立就业岗位  
清单。

（三）引导动员实施技能培训。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  
动力接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引导有劳动能  
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接受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劳务品  
牌相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实现就业，促进稳定就业。引

导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结合市场用工需求、本地特色产业优势、本地劳务品牌等情况针对性开设培训课程，促进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促进就业增收。

(四)衔接做好就业帮扶服务。一是做好招聘服务。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招聘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就业帮扶活动。发挥省内区域劳务协作机制作用，动员帮扶县市常态化开展定向招聘，重点招录留用雨露计划毕业生、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口。二是做好岗位开发。动员市场主体开发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人口的就业岗位。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增加脱贫人口就业岗位，鼓励到基层建功立业。三是做好衔接服务。动员一批职业院校、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品牌、社会组织等成立“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联盟，汇集优质岗位，进行公开发布，协同做好供需对接、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合力推进“雨露计划+”行动。

(五)全面落实各类补贴政策。一是落实培训补贴政策。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和各地自行摸排的学生信息为依据，对接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对接受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且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按政策给予相应补助，做到应补尽补。教育、人社部门分别按规定落实好学费减免、助学金等政策。二是落实主体奖

补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落实好稳岗返还政策，助力企业纾困稳岗。对参与就业帮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企，人社部门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帮扶基地奖补等政策。三是争取品牌奖补政策。鼓励各地结合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培育、创建、发展劳务品牌，强化政策支持，不断提升带动就业人数、技能产品特色和市场知名度等，争创省级、国家级劳务品牌和劳务品牌领军企业，争取建设奖补资金支持。

### 三、实施方式

(一)开展“雨露计划+区域协作”行动。用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劳务协作，依托雨露计划平台，定向开展脱贫人口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定向吸纳就业。大冶市、黄石港区、下陆区作为帮扶地区，要主动对接辖区内企业，摸排掌握企业用工需求等信息并及时反馈对口受帮扶地区；阳新县作为受帮扶地区，要根据反馈信息，指导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有针对性开设培训课程，动员有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接受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帮助有就业意愿脱贫人口尽快上岗就业。结对双方要签订劳务协议，常态化开展专场招聘，定向招录受帮扶地区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人口。输出地要加强输出管理跟踪服务，输入地要努力将脱贫人口稳在企业、稳在岗位。

(二)开展“雨露计划+市场主体”行动。各地要结合当前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主动挖掘本地市场主体急需紧缺用工需求，引导脱贫人口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培训后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全面提升脱贫人口技能水平和就业精准度。用好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等平台，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开发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人口的就业岗位。动员企业深入学校开展校园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活动，畅通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渠道。

(三)开展“雨露计划+劳务品牌”行动。积极培育劳务品牌，借助雨露计划平台，鼓励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培训班，引导脱贫人口接受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多种形式开展就业推荐活动，发展壮大本地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阳新县要依托劳务品牌人力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优势，积极创建劳务品牌返乡创业园、孵化基地，为有返乡创业计划的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人口提供创业服务。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雨露计划+”行动摆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责任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压紧压实责任，持续抓好工作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坚持上下联动、部门互动，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形成齐抓共推“雨露计划+”行动的强大合力。乡

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做好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和脱贫人口组织动员、摸底排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区域协作帮扶等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各地做好校企对接、职业院校结对帮扶、教育政策落实等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劳务品牌培育、用工企业遴选、就业岗位汇集以及就业帮扶等工作。

（二）强化信息共享。乡村振兴、教育、人社部门以及成立的各“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联盟要加强沟通协调，健全畅通雨露计划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做到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学生信息、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口信息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摸排开发的就业岗位信息、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信息以及教育资助、就业促进和脱贫人口特惠帮扶等相关政策，共同推动“雨露计划+”行动。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制定本地区“雨露计划+”行动工作方案，推动实施“雨露计划+”行动。要持续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跟踪监测，建立就业工作台账和“雨露计划+”一人一档，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对就业情况发生变化的雨露计划毕业生和脱贫人口及时掌握情况，提供帮扶服务，做到就业底数清、情况明。各县（市、区）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雨露计划+”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将实施统筹调度和协调

推进，促进“雨露计划+”抓紧抓实抓细、落地见效。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地要积极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典型案例挖掘、评选、发布、宣传活动，选树一批技能成才先进典型，讲好雨露计划故事，不断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增收”的社会氛围。要加大“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职业院校、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品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共同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不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

- 附件：1.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  
2.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在读学生清单  
3.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已毕业、即将毕业生就业意愿及岗位需求清单  
4. 脱贫人口参加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意愿和就业意愿清单  
5.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一人一档

附件 1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人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户主姓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层次 (初中/高中)	是否有入读 职业院校 意愿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附件 2

###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在读学生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层次	就读院校	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在读学生清单统一从现有雨露计划台账及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提取。

附件3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已毕业、即将毕业生就业意愿及岗位需求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历层次	就读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计划务工时间	务工意向地	意向行业
1														
2														
3														
4														
5														
6														

附件 4

脱贫人口参加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意愿和就业意愿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街道)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已 外出	接受培训意向 (具体工种)	务工意向行业
1										
2										
3										
4										
5										
6										

说明：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信息清单从现有务工就业台账及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提取。

附件 5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一人一档

家庭情况	新成长劳动力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与户主关系	联系电话
	户主						
家庭住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组						
“雨露计划+”行动跟踪落实情况	时间 (年月/ 学期)	就读院校、年级及专业 (或就业地点及企业)			享受的补助项目及 金额(元)	采取的就业帮扶举措及跟踪 联系人、联系 电话	

说明：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调整优化“一人一档”。各行政村建立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一人一档，及时跟踪其接受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状态，动态更新档案，直至稳定就业。

